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138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并 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况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公司董事同意聘任杨栋先生为公司总裁,其任期至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并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的规定,董事长或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变更为杨栋先生。

二、工商登记变更情况

近期,公司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常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叶湘武先生变更为杨栋先生,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7121062680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杨栋

注册资本:捌亿柒仟玖佰柒拾柒万肆仟叁佰伍拾壹元整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18日

住所: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柳叶桥街道双岗社区桃花林路661号(双创大厦1703室)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医药、医疗项目投资;生物制药技术项目的研发与投资;商品进出口贸易;企业管理咨询、医疗器械研发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常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139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市公司重整

申请审查流程较为复杂,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药集团”)虽已缴纳尽调保证金并提交预重整投资人方案中选为预重整投资人,但重整事项仍面临多重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重整方案的最终确定、权益调整安排、重整投资款项支付、股价及重整投资成本、重整投资人内部审议程序、司法审查程序、债权人会议审议结果等。因此,石药集团最终能否参与重整将通过完整重整计划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自2024年5月6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和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影响仍未完全消除,截至2024年3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574.30万元。因此,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仍存在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风险及2024年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的风险,公司股票存在2024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鉴于重整流程较长,公司能否在2024年度完成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在重整过程中,公司触及退市标准,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总裁杨栋先生和财务负责人马红女士均是基于自愿原则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石药集团无法通过上述2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形成控制。

6、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景峰,证券代码:000908)于2024年12月2日、3日、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5.4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1-9月	
	金额	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金额	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5,689.38	-21.86%	29,470.21	-4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14.41	-78.54%	-10,630.39	-19.02%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4-096);

6、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7、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对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情

况、财务数据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描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118)。

3、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2024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

产为-15,574.30万元(未经审计),仍为负值,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202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32.39万元(未经审

计),且2023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7,730.02万元,资产负债率114.49%。流动性发生困难,导致“16景峰01”债券逾期,以及缺乏必要的生产经营现金流。2023年度,公司生产经营主体重大变化,合并报表收入、利润主要来源的重要子公司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届满于2023年11月经法院受理进入清算程序,致使主营业务萎缩。前述情况表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

性。

5、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仍存在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风

险及2024年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的风险,公司股票存在2024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

市的风险。

6、2023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和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

告,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所涉事项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准确性、预

计负债计提的恰当性、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2023年度内部控制否定意见所涉事项为:财务报

表的编制和报出、资金管理、投资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3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

否定意见所涉事项尚未完全消除。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

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破产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市公司重整申

请审查流程较为复杂,尚需取得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中国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的支持以

及本次预重整申请是否被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破产重整事项能否顺利实施完毕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法

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

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持

续发展轨道。

如果本次破产重整事项未被人民法院受理且债务问题未能形成妥善的解决方案,公司

的基本面可能将可能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

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

止上市的风险。

石药集团虽已缴纳尽调保证金并提交预重整投资方案中选为预重整投资人,但重整事

项仍面临多重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重整方案的最终确定、权益调整安排、重整投资款项支

付、股价及重整投资成本、重整投资人内部审议程序、司法审查程序、债权人会议审议结果及

股东大会审议结果等。因此,石药集团最终能否参与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尚存在重大不

确定性。

公司总裁杨栋先生和财务负责人马红女士均是基于自愿原则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石药集团无法通过上述2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形成控制。

8、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

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9、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10、债券到期未清偿

根据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与“16景峰01”债券持有人达成的展期方案,公司应于2024年

1月10日支付“16景峰01”的本息,本金为2.9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能偿付“16

景峰01”的到期本息。上述逾期债务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排除由于债务逾期,公

司将面临支付滞纳金、诉讼、仲裁费用,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被冻结等潜在风

险,同时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最终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

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鉴于重整流程较长,公司能否在2024年度完成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在重整过

程中,公司触及退市标准,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0、债券到期未清偿

根据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与“16景峰01”债券持有人达成的展期方案,公司应于2024年

1月10日支付“16景峰01”的本息,本金为2.9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能偿付“16

景峰01”的到期本息。上述逾期债务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排除由于债务逾期,公

司将面临支付滞纳金、诉讼、仲裁费用,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被冻结等潜在风

险,同时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最终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

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鉴于重整流程较长,公司能否在2024年度完成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在重整过

程中,公司触及退市标准,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0、债券到期未清偿

根据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与“16景峰01”债券持有人达成的展期方案,公司应于2024年

1月10日支付“16景峰01”的本息,本金为2.9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能偿付“16

景峰01”的到期本息。上述逾期债务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排除由于债务逾期,公

司将面临支付滞纳金、诉讼、仲裁费用,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被冻结等潜在风

险,同时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最终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

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鉴于重整流程较长,公司能否在2024年度完成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在重整过

程中,公司触及退市标准,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0、债券到期未清偿

根据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与“16景峰01”债券持有人达成的展期方案,公司应于2024年

1月10日支付“16景峰01”的本息,本金为2.9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能偿付“16